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2016〕11号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2017 学年《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任课老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高〔2015〕191号）等文件精神，我校从2013级开始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个性课程”中设置了创新创业课程并组织实施。为进一步做好本学年2014级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为更好的开展课程，根据教学需要，经教务处同意2016-2017年将原有线上课程改为智慧树《创新工程实

践》。《创新工程实践》总共七个章节，线上视频课程 20 个学时，线下面授辅导 6 次课（包括考试安排），12 个学时，共计 32 个学时。

2. 因第三章节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关联度不大，不做为教学内容安排。该章节主要是从一个普通用户的视角转换为一个开发者的视角去审视互联网，了解互联网这一基础设施的技术架构和发展历史，帮助同学们增加技术修养。讲述移动互联网软件编程的学习路径与方法，涉及到哪些关键技术，帮助有编程兴趣的同学明确进一步深入学习的方向。

3. 课程考核：课程总成绩=视频学习 40%+线下课堂表现 30%+期末考试成绩 30%，期末考试统一为提交一份创业计划书。

4.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1 个学分，要求与《创新创业》课程同步进行。建议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教学方法及手段：

第一，课堂实践

（1）主题演讲、辩论。紧扣课程内容，针对社会经济方面创新创业的问题开展主题演讲、讨论，对创新创业的焦点问题开展辩论，主要是对材料和案例进行分析，或学生根据兴趣的内容制作成 PPT，然后上台讲授等多种实践教学环节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要求：根据某一章的讲授重点，创新创业的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事先确定讨论主题，前一次课通知学生，

要求学生查阅资料，写出发言提纲，安排时间组织学生讨论；讨论时以学生为主，甚至由学生主持，教师作必要的引导，最后由教师进行总结点评并评分。

第二，社会实践

(1) 实践基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让学生感受到创新创业的精神，以及目前经济的潮流动态，同时也可向有经验的前辈请教。

具体要求：实践基地考察结束后，均由学生自拟题目，写出相应的活动感想、学习心得、考察见闻、实践收获等书面总结。任课教师根据考察报告或实践总结评定成绩。

(2) 社会实践调研。根据创新创业的热点和学生关注的焦点，设置实践活动的主题，学生以3-5人为一组开展调研活动，并撰写调研论文或报告。

具体要求：以小组为单位设计实践教学主题；组织和指导学生就问题查阅资料，进行参观、讨论、访谈等调查研究；对调查研究的结果做出分析；形成文字或制作成电子文档；以论文的形式作为社会实践成果。任课教师根据社会实践的成果评定成绩。

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方式方法由任课老师自行决定，具体开课时间由学院安排。

5. 为确保教学质量，教研室将选派督查老师随机对任课老师线下课程进行听课，反馈上课效果，并提出建议。



2016年9月9日

抄送：校领导 教务处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印发
